

10

1273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劉

田

總收事由

第 28558 號

文

代電

送達

修車廠

別類

附件

擬稿

稿

核

教字五

科長沈友銘

維覺天



中華民國卅年

二月廿七日

四月十九日

檔案

字第

文

28558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咸豐二年修車版高修修字第383
此均悉。經核尚合，暫准補用。
內受雇解雇欄填于六年六月受本有公路局
雇用，至二十九年七月解雇完竟。此時期內
該司機係在何路服務。全解雇以後，曾在服
務。併仰查復，以憑核奪。施建設駐（**漢**）路印
執照存。
查該補至原服務機關解雇證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補由單

號 第 字 收

何 遠 何 人 來 文 別 文 到 日 期

修立廠

補呈陳振柏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廳建字第 28558 號

經核批照尚令抄報次補履惟以前
主何機內所辦未據呈送解履證件
降執照及原呈受履書等件予備查外仍
符補呈原照所批向解履從速書以符規
定當不允
示 簽稿併呈 沈友銘
晚 伍和之

查執照內受履解履欄填二十六年六月受本省政府
同僱用至廿九年七月由上機關解履完竟在此時期內
該司機在何路服務并仰聲復

湖北省建設廳修字第

代電 三十年四月十三日 於修車總廠

修字第

382

號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四月拾七日

恩施建設廳廳長林鈞鑒案查本廠前呈請僱用司機駱樹林陳振一案奉施廳
建路字第21072號冬代電開司機駱樹林既經吊執照應無庸議陳振准補呈執照
核駁再奪等因奉此遵經轉飭司機陳振繳廠理合將該執照一份電呈鑒核職
高國恕文叩附呈執照一份

湖北省檔案館